

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、各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之用地，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。
- 貳、摘要：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之撰寫說明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土地稅法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及土地減免規則。
 - 二、平均地權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 - 一、金門縣稅務局申請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書。
 - 二、地政機關函送通報資料辦理減免，接獲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變動清冊等文件，逕行核對或向地政機關調閱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
- 柒、其他：略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